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分类认定与管理

第三章 分类保护与利用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客家围龙屋保护，传承优秀客家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客家围龙屋的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客家围龙屋，是指建筑主体平面前方后圆，正中由堂屋与横屋构成方形，后面的“化胎”与围屋构成半圆形，再加上前面的禾坪和半圆形水塘，整体为椭圆形的建筑群。

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客家围龙屋的保护和利用，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客家围龙屋保护遵循保护为主，注重维修，科学规划，严格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正确处理城市建设、居住生活、旅游开发与客家围龙屋保护的关系，维护客家围龙屋的完整性、延续性。

第四条【市县政府及部门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客家围龙屋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将客家围龙屋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客家围龙屋保护工作责任制和联动工作机制。

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客家围龙屋的调查认定、保护规划、监督管理等工作。

财政、城市管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旅游、林业、公安、水务、工商、公路、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客家围龙屋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专家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成立客家围龙屋保护专家委员会，负责客家围龙屋保护的咨询、指导、评审的相关工作。客家围龙屋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

第六条【乡镇街道职责】 客家围龙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以下工作:

1. 将客家围龙屋纳入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2. 按要求完善客家围龙屋配套基础设施；

（三）合理开发利用客家围龙屋资源；

（四）落实客家围龙屋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

（五）依法制止违反客家围龙屋保护规定的行为；

（六）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做好客家围龙屋保护工作。

第七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职责】 客家围龙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村规民约，指导、督促村（居）民按照客家围龙屋保护的要求合理使用；

（二）配合做好客家围龙屋保护的宣传工作；

（三）对辖区内客家围龙屋进行登记和巡查；

（四）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客家围龙屋的火灾预防、扑救等工作；

（五）劝阻、制止违反客家围龙屋保护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倡导性指引】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客家围龙屋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害客家围龙屋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控告。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立客家围龙屋民间保护组织，参与客家围龙屋保护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客家围龙屋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分类认定与管理

第九条【重点保护名录】 市人民政府建立客家围龙屋重点保护名录，根据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将符合相应条件的客家围龙屋认定为不同类别进行保护：

（一）一类客家围龙屋：包括列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已公布为文物的客家围龙屋；

（二）二类客家围龙屋：包括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已评定为历史建筑的客家围龙屋；

（三）三类客家围龙屋：其他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水平较高的围龙屋。

第十条【调查申报】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客家围龙屋档案，定期开展客家围龙屋情况普查，普查结果报送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对符合重点保护名录条件的客家围龙屋，向市文物主管部门申报。

申报列入客家围龙屋重点保护名录，应当征求客家围龙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有权人的意见。

第十一条【名录制订】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县级人民政府申报的客家围龙屋提请客家围龙屋保护专家委员会进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评估并提出推荐意见。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部门根据客家围龙屋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推荐意见，拟定客家围龙屋重点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客家围龙屋重点保护名录应当注明相关客家围龙屋的名称、区位、建成时间和价值等内容，并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和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客家围龙屋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客家围龙屋的申报和保护情况对客家围龙屋重点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保护标识】 市人民政府对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应当设置统一的保护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识。

第十三条【预保护制度1】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客家围龙屋，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赶赴现场，经勘验确具有较高保护价值，且有必要立即采取保护措施的，可以报请市文物行政部门确定为预保护对象，并将确定情况通知预保护对象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预保护对象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该立即采取措施对预保护对象进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拆除预保护对象。

第十四条【预保护制度2】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预保护对象进行调查，符合客家围龙屋重点保护名录认定条件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市文物行政部门进行申报；不符合客家围龙屋认定条件的，书面通知解除预保护措施。

预保护期不得超出12个月，超出12个月的，视为解除预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规划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的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纳入城乡规划管理。

第三章 分类保护与利用

第十六条【原址保护】 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无法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对文物和历史建筑的迁移、拆除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分类保护】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部门对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一类、二类客家围龙屋划定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对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三类客家围龙屋划定保护范围。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客家围龙屋，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划定相应保护范围、控制地带的，不再另行划定。

第十八条【保护措施】 在客家围龙屋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禁止性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应当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保护范围禁止行为】 客家围龙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在客家围龙屋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品；

（三）在客家围龙屋上刻划、涂污；

（四）违反消防技术标准或管理规定，导致生产消防安全隐患；

（五）其他可能对客家围龙屋造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二十条【控制地带禁止行为】 客家围龙屋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流水系、道路等；

（三）其他可能破坏客家围龙屋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管理维护责任】 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不明或者由政府代管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具备修缮能力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进行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对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进行修缮应当接受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法律法规对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修缮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修缮要求】 客家围龙屋的维护修缮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任意改变和破坏原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属于一类客家围龙屋的，遵守修旧如旧、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修缮；

（二）属于二类客家围龙屋的，在保持整体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基础上，不改变所有原立面、屋面和做法，可以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的、可逆的改造；

（三）属于三类客家围龙屋的，可以清理无价值的改动部分，恢复立面原有风貌，兼顾适度利用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可以添加必要的满足生活基本功能的现代设施。

第二十三条【改建要求】 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因利用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家、省对文物和历史建筑改变用途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鼓励经营】 鼓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客家围龙屋内居住，相关部门应当提供供电、供水、通讯等生活生产便利。

鼓励利用客家围龙屋发展文化产业和传统手工业，适度发展旅游业，参与客家围龙屋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合理享有客家围龙屋保护开发收益。

第二十五条【客家围龙屋流转】 客家围龙屋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可以通过保留集体建设用地性质的方式依法流转，或者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后依法出让。

政府可以通过货币补偿或者产权置换的方式收购客家围龙屋的产权。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原住户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可以优先安排宅基地建房。

第二十六条【客家围龙屋入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集体控股公司，客家围龙屋的所有权人可以以客家围龙屋、资金入股，共同参与客家围龙屋的保护和利用。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资金筹集】 客家围龙屋的保护资金遵循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承担、政府补助、社会资助和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政府资金】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客家围龙屋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点保障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的保护利用。

客家围龙屋保护经费来源包括：

（一）上级专项补助的资金；

（二）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三）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

（四）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九条【资金用途】 客家围龙屋保护经费主要用于：

1. 客家围龙屋围龙屋的维护修缮；
2. 调查、认定的费用支出；
3. 保护规划编制的费用支出；
4. 保护标识的制作和设置；
5. 奖补措施的费用支出；
6. 其他保护所需的必要支出。

第三十条【资金监督】 客家围龙屋保护经费应当用于客家围龙屋保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客家围龙屋保护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奖补措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奖励或者补助的方式，支持客家围龙屋的维护修缮和利用。

对给予维护修缮和利用补助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客家围龙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二条【税收优惠】 单位和个人通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机构对客家围龙屋的保护进行公益性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

第三十三条【金融优惠】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为客家围龙屋保护项目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给予奖励或补贴。

第三十四条【保险优惠】 保险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为客家围龙屋参保提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保费补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法律责任1】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设置统一保护标识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客家围龙屋保护规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客家围龙屋预保护对象采取预保护措施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2】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客家围龙屋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乡规划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3】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4】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拆除预保护对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5】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缮列入重点保护名录客家围龙屋，改变或者破坏原有建筑的布局、结构和装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法律责任6】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拆除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7】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客家围龙屋损毁、灭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参照执行】 具有重要历史纪念意义的客家古民居的保护和利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